

0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08年度交簡字第515號

03
公訴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林欣穎

0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
06
00000號），經被告自白犯罪（108年度交易字第1418號），本
07
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08
主文

09
林欣穎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
10
仟元折算壹日。

11
事實及理由

12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林欣穎」後
13
補充「領有合格駕駛執照，」；犯罪事實欄一第6至7行有關
14
「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更正補充為「而依
15
當時天候為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乾燥路面、無缺陷且視
16
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犯罪事實欄一之末列應補
17
充「林欣穎於肇事後，在未被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即員
18
警查獲其過失傷害犯罪前，主動向前往事故現場處理之警員
19
坦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
20
林欣穎於本院之自白、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臺中市政府警察
21
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
22
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引用附件
23
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24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5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6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林欣穎行為後，刑法第284條第
27
1項業於民國108年5月29日經總統以華總一義字第000000
28
00000號令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31日生效。修正前刑法第
29
284條第1項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
30
、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而修正後刑法第284條則規
32
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

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律，修正後刑法第284條並無較有利於被告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肇事後，尚未經有偵查權之公務員發覺前，主動向前往處理之員警表明為肇事人，自首而接受裁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稽，考量其勇於面對司法，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四、爰審酌被告駕駛車輛未能善盡注意義務，疏未注意前後車輛距離及車前狀況，致釀本件車禍，使告訴人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勢，造成其身心痛苦，其行為固屬不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且無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及被告自陳為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卷附個人戶籍資料）、家庭經濟狀況勉持（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並衡以被告與告訴人洽談賠償，因雙方就賠償金額無法達成一致而未能成立調解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62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刑法第284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日起1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林忠義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吳珈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1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2

03 書記官 王志蕡
04

0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06

07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8 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第1項
09

1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11 ，致重傷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12

13 附件：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6 息股

17 108年度偵字第18358號
18

19 被 告 林欣穎 女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0

21 住臺中市○○區○○路00號
22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25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26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7

犯罪事實

28 一、林欣穎於民國 108 年 1 月 21 日 14 時 50 分許，駕駛牌照
29 號碼 9333-F8 號自用小客車，沿台 74 號快速公路內側車
30 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行經臺中市大里區台 74 線快速
公路西向 33 公里處時，原應注意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
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
離，且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未
保持安全距離，貿然前行；適有林長明駕駛牌照號碼 0000
-LM 號自用小客車，沿同向車道行駛在其前方，見前方交通
阻塞即減速，遂遭林欣穎前揭自用小客車自後追撞，林長明
因而受有頸部及腰部挫傷等傷害。

二、案經林長明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 據 名 稱	待 證 事 實
1	被告林欣穎於警詢（含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時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林欣穎於前揭時間、地點，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沿台 74 號快速公路內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於行經臺中市大里區台 74 線快速公路西向 33 公里處時，疏未注意保持安全距離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追撞告訴人林長明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致告訴人受傷之事實。
2	告訴人林長明於警詢（含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時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告訴人在仁愛醫療財團法人大里仁愛醫院就診之診斷證明書 1 份	告訴人因上開交通事故，受有頸部及腰部挫傷等傷害之事實。
4	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 道路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 現場照片共 10 張	被告於前揭時間、地點，駕駛上開自用小客車，於行經臺中市大里區台 74 線快速公路西向 33 公里處時，未保持安全距離及未注意車前狀況，追撞前方告訴人所駕駛之自用小客車，致告訴人受傷，且當時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事實。
5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	被告林欣穎駕駛自用小客車，未

01 (續上頁)
02

	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 研判表	注意車前狀態，為肇事原因。 告訴人林長明尚未發現肇事因素 。
--	------------------	--------------------------------------

03
04
05
06
07 二、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94 條第 1 項、第 3 項分別訂有明文。被告駕駛時未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且未注意車前狀況，由後追撞告訴人之自用小客車，致告訴人受有傷害，自有相當因果關係。

08
09
10
11
12 三、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2 條第 1 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刑法第 284 條業於 108 年 5 月 29 日經總統公布修正施行，並自同年 5 月 31 日起生效。修正前之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原規定：「因過失傷害人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修正後之條文則為：「因過失傷害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十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新法提高法定刑上限，是本案經新舊法比較之結果，應以被告行為時之法律即修正前之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對被告較為有利。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前刑法第 284 條第 1 項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 251 條第 1 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8 日
檢察官 林忠義

